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 就非常重大收購 訂立各項補充協議 及 恢復買賣

#### 各項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修訂代價為2,100,000,000港元，並修訂收購之若干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與目標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修訂或有代價之付款機制。

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之經修訂代價2,1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54,6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9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81,250,00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支付；(iii)123,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經修訂承兌票據支付；及(iv)1,832,4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支付。經修訂代價較該等特許權估值金額當中將由本集團收購之該等特許權60%實際權益所應佔部分折讓約70.1%。全部該等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估值為1,5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有關進行收購之背景資料及原因詳載於下文「訂立各項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原因」一節。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邦盟之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內容有關收購之過往公佈，根據收購，本公司建議按代價約10,300,000,000港元收購銷售權益。於各訂約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前，各方協定收購須待本公司接獲由本公司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公司編製及發出之正式估值報告，顯示該等特許權之價值不少於15,000,000,000美元，且有關報告獲本公司接納後，方告完成(「估值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目標擁有High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High Luck則將為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各自60%權益之實益登記擁有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其已接獲獨立估值師所作出該等特許權估值為約1,5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00港元)之草擬本。根據上述估值草擬本，估值條件未能妥為達成，而本公司與賣方已重新磋商收購之條款，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之舊有條款及就收購訂立新條款及條件。

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經修訂代價為2,100,000,000港元，並修訂收購之若干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賣方與目標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修訂或有代價之付款機制。補充協議之詳情如下：

## 各項補充協議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

- (i) 賣方一       ：     Chan Koon Wa 先生
- (ii) 賣方二       ：     Wong Cheung Yiu 先生
- (iii) 買方        ：     本公司
- (iv) 目標         ：     Jade Honest Limited

賣方一為於國際貿易及投資活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香港商人；賣方二為於國際貿易、公司與項目管理及投資活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香港商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賣方概無於任何香港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訂立收購協議外，賣方過往與本公司並無進行交易，且亦無關係。

## 經修訂代價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收購之代價將由10,312,000,000港元減至2,100,000,000港元，其中將分別向賣方一及賣方二支付699,300,000港元及1,400,7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向賣方一支付：

- (i) 12,987,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時支付，作為不可退還之付款；
- (ii) 5,194,8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時支付，作為可於收購協議終止後7日內退還之付款；
- (iii) 29,97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發行及配發93,656,25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分三批按相同數額發行，每批包括31,218,750股股份)向賣方一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第一批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
  - (b) 第二批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滿三個月之日發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該日後首個營業日發行；及
  - (c) 第三批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滿六個月之日發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該日後首個營業日發行。
- (iv) 40,959,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發行經修訂承兌票據向賣方一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v) 610,189,2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向賣方一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 向賣方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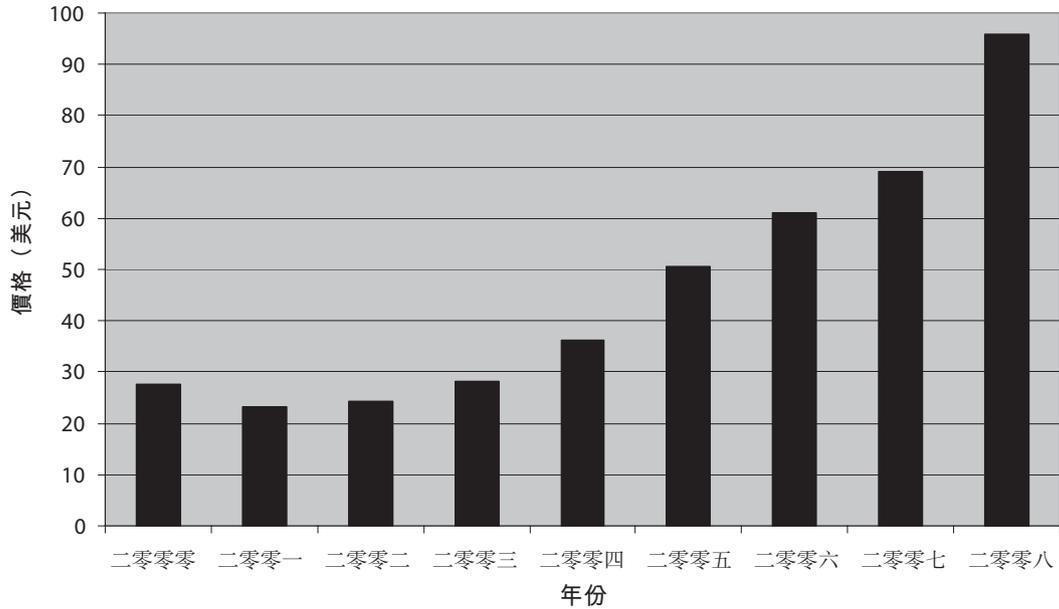
- (i) 26,01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時支付，作為不可退還之付款；
- (ii) 10,405,2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時支付，作為可於收購協議終止後7日內退還之付款；

- (iii) 60,03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2港元發行及配發187,593,75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分三批按相同數額發行，每批包括62,531,250股股份)向賣方二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 (a) 第一批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發行；
  - (b) 第二批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滿三個月之日發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該日後首個營業日發行；及
  - (c) 第三批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滿六個月之日發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於該日後首個營業日發行。
- (iv) 82,041,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發行經修訂承兌票據向賣方二及／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v) 1,222,210,8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透過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向賣方二及／或其代名人支付。

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之經修訂代價2,10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54,6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ii)9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2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81,250,00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支付；(iii)123,0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經修訂承兌票據支付；及(iv)1,832,4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支付。經修訂代價較該等特許權估值金額當中將由本集團收購之該等特許權60%實際權益所應佔部分折讓約70.1%。全部該等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估值為1,5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00港元)。

經修訂代價2,100,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邦盟按技術顧問NSAI所發出技術報告結果為基準，作出該等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估值1,5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00港元)；(ii)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購入該等特許權60%實際權益；(iii)按技術報告結果得出之估計遠景資源約74,500,000噸石油(約相當於545,800,000桶石油)；(iv)參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當時每桶石油之市價計算之每桶油價約40美元；及(v)按照石油輸出國組織網站所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之平均油價每桶99.1美元，最高平均價格為二零零八年七月每桶131.2美元，而最低平均價格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每桶39.7美元。董事注意到每桶石油市價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下跌，並認為有關下跌主要由於美國金融市場爆發次按信貸危機令全球經濟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受市場不明朗因素及混亂籠罩所致。考慮到全球能源有限，加上全球各國之石油及天然氣消耗量由於工業化及都市化而持續增加，董事經參考過去數年之石油價格趨勢後，對長遠之石油及天然氣市場價格感到樂觀。以下為石油價格之統計數字。

每年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網站摘錄之數據

NSAI為一家國際獨立儲量顧問公司，曾替世界各地多家上市公司進行儲量鑒定、技術研究及經濟評估以及顧問工作。直接參與技術報告之專家均為經驗豐富之工程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技術報告乃根據獲全球石油業認可之PRMS內所載釋義及指引編製。PRMS準則由石油工程師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批准，並由世界石油理事會、美國石油地質學家協會及石油估值工程師協會共同倡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技術報告之結果可靠，而技術報告乃根據獲石油業普遍接納及認可之準則編製。邦盟乃根據技術報告之調查結果得出估值。參與估值之專家於評估類似資產或從事石油業之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誠如下文「技術顧問採用之方法」一段所詳述，經考慮到該等特許權未曾進行大範圍測試鑽探，於該等特許權之石油資源於技術報告中被分類為遠景資源。因此，技術報告所得出結果遠較中國報告之結果保守。該等特許權約74,500,000噸或545,800,000桶石油之遠景資源量乃經技術顧問審慎周詳考慮及根據國際認可準則計算得出。董事會就經修訂代價2,100,000,000港元與賣方達成協議時，已考慮與技術報告調查結果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亦已考慮估值。經修訂代價較銷售權益於該等特許權估值之金額應佔部分大幅折讓約70.1%。估值及技術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訂立各項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原因」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有關收購及投資該等特許權所涉及風險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 完成後之或有代價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倘於完成後三年內，本公司接獲本公司所委聘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合理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且獲賣方同意之技術報告（「或有技術報告」），顯示且本公司信納該等特許權之總探明儲量（定義見PRMS）合共不少於100,000,000噸石油，本公司將隨即安排刊發或有公佈，並於或有公佈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後90日內，經與賣方商議後，按本公司之選擇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付款：

- (i) 以支票向賣方支付總數780,000,000港元，當中259,740,000港元向賣方一支付，另520,260,000港元向賣方二支付；或
- (ii) 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以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或
- (iii) 倘本公司已取得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文，透過按上文第(i)項所述相同比例以支票及按相當於緊接或有公佈日期前1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價格，及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之任何比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合共780,000,000港元。

根據第六份補充協議，倘若本公司須履行支付或有代價之責任，惟有關發行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所變動，則不得向賣方或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發行新股份。為免生疑，倘本公司不選擇發行新股份支付部分或全部或有代價，任何尚未支付之或有代價金額將以現金支付。

倘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新股份支付部分或全部或有代價，而有關新股份發行將觸發賣方及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及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則除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賣方及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確保嚴格遵守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根據各項補充協議，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支付或有代價之方法。或

有代價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或有代價)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本公司選擇發行新股份支付部分或全部或有代價，本公司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條文(倘適用)。

然而，倘於付款日屆滿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支付或有代價之責任將告終止：

- (i) 任何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於該等特許權之利益構成直接或間接重大不利影響之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 任何本公司合理認為可能導致其於該等特許權之勘探或開採權利及利益大幅削弱或不可行之事件，包括騷亂或政府或其他第三方行動或不作出行動。

為免生疑，本公司支付或有代價之責任將於提出顯示該等特許權之探明儲量(定義見PRMS)合共少於100,000,000噸石油之或有技術報告後終止。

根據假設探明儲量100,000,000噸石油計算，邦盟表示該等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估值應為10,0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000港元)(「或有估值」)。或有估值乃根據探明石油儲量每桶13.52美元計算，而探明石油儲量每桶價格乃使用可資比較交易當中每桶探明儲量收購價之加權平均數釐定。經修訂代價及或有代價之總和2,880,000,000港元較銷售權益於或有估值金額之應佔部分折讓約93.8%。根據PRMS，探明儲量乃指經分析地質及工程資料後，自指定日期起，在界定的經濟條件、經營方法及政府法規規定下，可從已探明儲油層進行商業採油的合理確定估計石油數量。經考慮到(i)或有代價取決於本公司接獲顯示探明儲量不少於100,000,000噸石油之或有技術報告；(ii)或有估值10,000,000,000美元；及(iii)根據PRMS，「探明儲量」一詞屬於具有最高商業採油機會，且為具有最高確定程度估計開採資源量之類別，董事認為或有代價屬公平合理。

作為討論用途，假設本公司選擇僅以按每股股份0.32港元(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收市價，股份自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佈刊發)之發行價發行新股份支付或有代價，則將會向賣方發行2,437,5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6%，以及經由經修訂代價股份、經修訂兌換股份及就支付或有代價發行上述2,437,5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4%。

#### 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總額	:	123,000,000 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第三週年當日
利息	:	年利率2厘，須於到期日支付
償還	:	於到期時償還
轉讓	:	可自由轉讓

####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1,832,400,000 港元
面值	:	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為免生疑，將會發行400,000港元之經修訂可換股票據補足本金總額)
到期日	: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第三十週年當日
兌換價	:	每股股份0.32港元
利息	:	免息
兌換期	:	到期前任何時間
償還	:	本公司並無責任償還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任何未兌換金額
轉讓	:	倘獲本公司及(如有規定)聯交所事先同意，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可向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向聯交所作出一切必要之申請以待批准(如有需要)。

兌換價之調整 : 受同類可換股票據之一般慣常調整條款規限。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若干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則將作出調整。

兌換期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港元為單位，或倘若有關時間之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為全部尚未兌換之本金額)兌換成股份。

兌換限制 : 倘於緊隨有關兌換後導致以下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悉數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 (i) 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表決權2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所訂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或被視為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以最低者為準)或擁有有關權益；或
- (ii)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惟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或豁免者除外。

倘票據持有人行使經修訂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董事會將確保不會於有關發行會導致上述第(i)或(ii)項之情況下向票據持有人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

贖回權：本公司有權在毋須任何票據持有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於經修訂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三十週年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按相當於所贖回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00%之款額，贖回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尚未兌換之本金額。

倘本公司決定贖回任何尚未兌換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條文(倘適用)。

鑑於根據經修訂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日後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確保就其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變動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A(3)條及13.25B條之披露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修訂承兌票據及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其他條款均為類似票據之慣常一般條款。

#### 經修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經修訂兌換股份之兌換價

經修訂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均為每股股份0.32港元，有關價格乃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每股經修訂代價股份0.32港元及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每股經修訂代價股份0.32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前半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2港元；
- (ii) 較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有溢價約6.7%；
- (iii) 較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有溢價約6.7%；及
- (iv) 較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有溢價約10.3%。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價及兌換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該281,250,00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0%，及經由經修訂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4%。該5,726,250,000股經修訂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2.0%，及經由經修訂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0%。經修訂代價股份及經修訂兌換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8.0%，及經由經修訂代價股份及經修訂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5%。

### 先決條件之修訂

直至訂立框架協議之時，本公司並無計劃向賣方收購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因此，框架協議內載有「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顯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具備正數之資產淨值，及並無實際或或然負債」之先決條件，並計劃賣方將會於緊接完成前將所有股東貸款撥充資本或豁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目標以3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High Luck額外49%權益，資金由賣方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上述原有先決條件修訂如下：

#### 第一份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

「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顯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擁有正數之資產淨值，及除目標尚欠賣方並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總額30,000,000美元外，並無實際或或然負債。」

於磋商第五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間，本公司決定收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全部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為數817,909,000.55港元，當中包括(i)上述用作收購High Luck 49%權益之3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234,000,000港元)；(ii)於訂立框架協議前由賣方注入以供收購High Luck 51%股本權益之7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546,000,000港元)；及(iii)由賣方注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之約4,860,000美元(約相當於37,900,000港元)。

在此情況下，上述收購之經修訂條件已進一步修訂如下：

#### 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

「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顯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具備正數之資產淨值，及除目標尚欠賣方並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總金額817,909,000.55港元外，並無實際或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就收購之先決條件作出其他修訂。收購先決條件之概要載於下文「先決條件概要」一節。

賣方就收購High Luck全部股本權益而向High Luck原擁有人（「原擁有人」）支付之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80,000,000港元）（「High Luck代價」）。董事注意到經修訂代價2,100,000,000港元較High Luck代價有溢價約1.7倍。董事認為彼等未能確定賣方磋商收購High Luck股本權益之狀況，亦不能確定賣方與原擁有人及財團之關連及關係。此外，董事會不能確定High Luck代價之基準，亦不能確定賣方有否給予原擁有人任何商業代價。因此，董事會認為High Luck代價對本公司而言關係不大。誠如上文「經修訂代價」一段詳述，經修訂代價2,100,000,000港元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邦盟按技術顧問NSAI所發出技術報告結果為基準所作出該等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估值1,5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調整代價較本集團於估值持有之60%實際權益大幅折讓約70.1%，因此董事認為經修訂代價屬公平合理。

#### 押後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爭取更多時間達成收購之先決條件。

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已於上文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往公佈所披露擬訂合約（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 先決條件概要

收購須待下列收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購買銷售權益；(ii)向賣方一及賣方二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iii)向賣方一及賣方二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及(iv)於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經修訂兌換股份；
- (ii) 就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於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經修訂兌換股份，以及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規定以及(倘適用)收購守則，並獲聯交所及(倘適用)證監會表示滿意；
- (iii) 除因證監會或聯交所於有關擬訂合約之文件公佈或刊發前就審批該等文件而導致任何不超過十二個連續營業日(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該等較長期間)之臨時暫停買賣外，股份自擬訂合約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所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止期間所有時間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自證監會或聯交所接獲指示，表示需要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v) 就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任何所需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頒令及免除(倘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授出批准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以及於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經修訂兌換股份；
- (v) (倘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修訂代價股份及經修訂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該兩項批准均須為無條件或僅受賣方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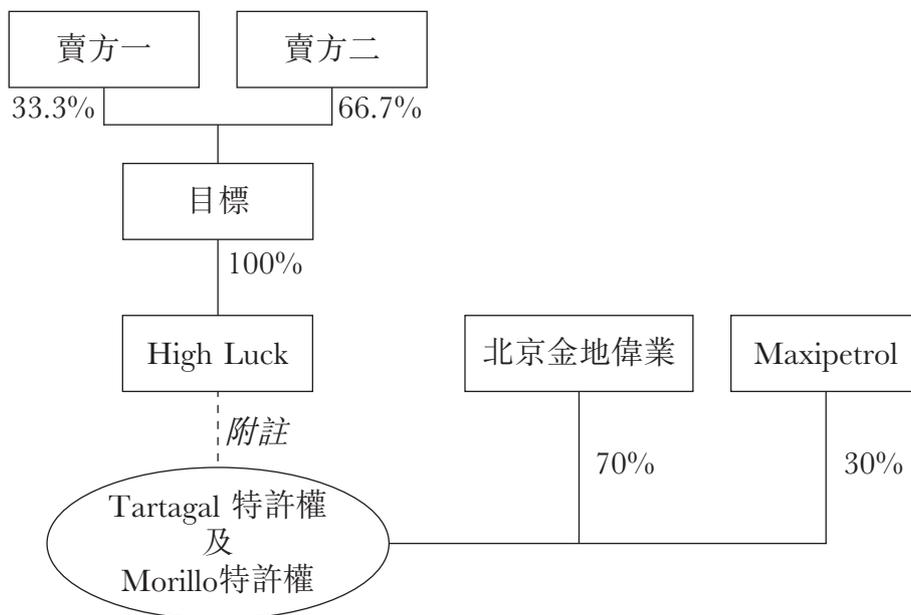
- (vii) 賣方一及賣方二向本公司呈交由本公司接納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以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之法律意見，確認目標之股權結構；
- (viii) 本公司自其指定之獨立估值師行接獲以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之正式估值報告，顯示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a特許權之價值不少於15,000,000,000美元；
- (ix)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顯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擁有正數資產淨值，及除目標結欠賣方並將於完成時轉讓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總額817,909,000.55港元外，並無實際或或然負債；
- (x) 賣方一及賣方二向本公司呈交由本公司接納之阿根廷法律顧問以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之法律意見，確認該等特許權及其所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權，擁有權包括但不限於High Luck作為該等特許權及相關開採權60%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xi) 獨立技術顧問公司以本公司接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及發出技術報告，顯示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之原油及天然氣總儲量與估值報告並無重大差異；
- (xii) 經參照完成當日之事實及狀況後，所有賣方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無誤；及
- (xiii) 本公司書面知會賣方，表示信納對目標集團所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收購協議項下(vii)、(viii)、(ix)、(xi)、(xii)及(xiii)項條件可予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將於終止時隨即失效。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由於上述收購建議項下(viii)項條件可予豁免，且邦盟確認於第五份補充協議訂立前之估值為1,500,000,000美元，故於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時認為毋須修訂上述(viii)項條件。由於經修訂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估值1,500,000,000美元後釐定，本公司有意豁免上述(viii)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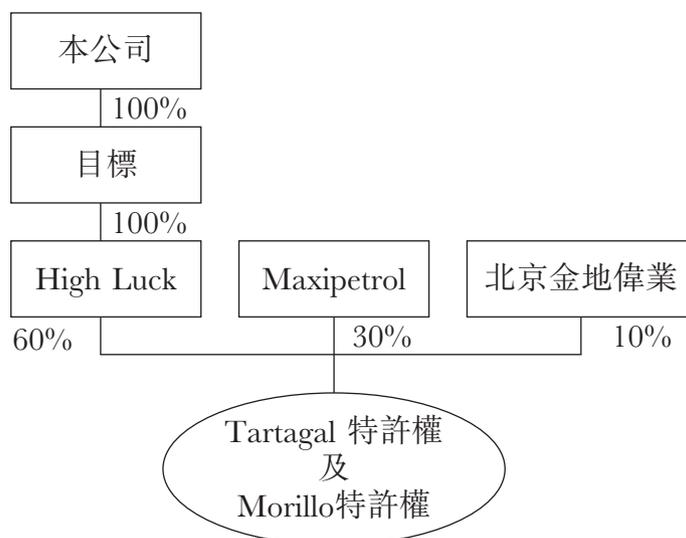
## 目標及該等特許權之持股結構

目標及該等特許權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High Luck及財團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財團同意將於該等特許權之60%權益轉讓予High Luck，惟須待向阿根廷政府發出要求批准轉讓予High Luck之通知後，方可作實。

誠如賣方所建議及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特許權目前由財團持有，而北京金地偉業及Maxipetrol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北京金地偉業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國一家整合石油工程服務供應商，專門進行鑽探、測井、向下鑽探作業及油田興建工程等石油工程服務。Maxipetrol於阿根廷註冊成立，為一家從事勘探及開採石油及天然氣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High Luck於油田項目之主要責任為(i)於勘探階段就投資及開支獲取全部資金；(ii)於Salta設置若干鑽探設備；(iii)提供人員於該等特許權進行勘探；及(iv)就勘探編製工作規劃及進度報告。Maxipetrol之主要責任為(i)於Tartagal及(如需要)Salta為High Luck物色辦事處；(ii)與阿根廷政府部門建立聯繫；(iii)於環境及社會事宜方面提供合作及支援；及(iv)於開採階段按照其30%權益提供資金。北京金地偉業之主要責任為(i)就財團重組提供任何所需支援；及(ii)於有需要時提供任何技術支援。現時計劃油田項目產生之任何溢利將先用作償還High Luck於開採階段提供之資金。於作出上述還款後之生產溢利將按High Luck、北京金地偉業及Maxipetrol各自於該等特許權之股本權益攤分。現時亦計劃於開採階段之資金需求將會按High Luck、北京金地偉業及Maxipetrol於該等特許權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

##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及經修訂兌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有關數據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計算，且並無計及於本公佈日期後發行新股份(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		完成及發行第一批經修訂代價股份後		完成及發行第一批經修訂代價股份及第二批經修訂代價股份後		完成及發行全部經修訂代價股份後		完成及發行全部經修訂代價股份以及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0.32港元全數兌換後(須受兌換限制規限)(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萬新企業有限公司(附註2)	194,629,530	24.9	194,629,530	22.2	194,629,530	20.1	194,629,530	18.3	194,629,530	2.9
賣方一	-	-	31,218,750	3.6	62,437,500	6.4	93,656,250	8.8	448,124,888	6.6
賣方二	-	-	62,531,250	7.1	125,062,500	12.9	187,593,750	17.6	909,829,318	13.4
賣方及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	93,750,000	10.7	187,500,000	19.3	281,250,000	26.4	1,357,954,206	20.0
公眾股東	587,641,500	75.1	587,641,500	67.1	587,641,500	60.6	587,641,500	55.3	5,237,187,294	77.1
總計	782,271,030	100.0	876,021,030	100.0	969,771,030	100.0	1,063,521,030	100.0	6,789,771,030	100.0

附註：

- 本欄所示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縱然經修訂可換股票據附有兌換權，本公司仍不會於有關發行導致以下各項情況下向賣方及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發行任何股份：(i)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控制本公司20%或以上表決權或擁有有關權益；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惟事先獲聯交所批准或豁免者除外。因此，本欄所列數字乃根據賣方及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不時維持20%持股量，以及餘下經修訂代價股份及/或經修訂兌換股份將會由賣方及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出售予公眾股東之假設計算。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限制詳情載於上文「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之公司。
- 作為參考之用，倘若(i)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控制本公司20%或以上表決權；及(ii)賣方及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一方面控制本公司20%或以上表決權，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第(1)類定義，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以及賣方及與任何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另一方面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 訂立各項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及原因

### 背景資料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述，於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時，並無於該等特許權進行任何勘探或開採工作。唯一勘探工作於上世紀八十年代由一家前阿根廷國有企業進行。該等特許權30.6%實際權益之代價10,000,000,000港元乃根據(其中包括)第一次參考估值15,0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000港元)釐定，第一次參考估值乃邦盟根據CNPC及BGP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之中國報告結果編製。框架協議之原定代價10,000,000,000港元較該等特許權第一次參考估值中本集團將予收購之該等特許權30.6%實際權益所應佔部分折讓約72.1%。

於訂立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僅可參考中國報告，因此，邦盟於得出第一次參考估值時依據中國報告所載估計資源儲量。於此情況下，框架協議載有估值條件，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修訂銷售權益之代價為10,31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該等特許權實際權益由30.6%增至60.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接獲邦盟就該等特許權作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草擬本，當中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估值為1,500,000,000美元，乃根據技術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編製之技術報告作出。由於草擬估值遠低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訂立框架協議時邦盟所作出第一次參考估值15,000,000,000美元，本公司曾與邦盟透徹討論，以瞭解其就估值採用之計算方法。

### 中國技術顧問採用之方法

與邦盟透徹討論後，本公司得悉，中國報告與技術報告所採納計算方法存在根本差異。邦盟表示，中國報告所示儲量乃應用石油成因法估計，石油成因法乃中國及前蘇聯常用之估計技術。有關技術主要用於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初步勘探階段，毋須大規模鑽井。使用石油成因法進行估計之主要好處為以相對較低成本得出潛在資源之概括狀況，讓投資者取得若干初步資料，作為彼等決定進一步投資及進行勘探工作之基準。

石油成因法原則上與國際接納之容積計算法非常相似。根據容積計算法，地震及鑽探資料乃用以釐定潛在儲油岩之結構、範圍及厚度，並繼而按此粗略估計儲層之岩石體積。該計算法亦估計儲層之平均氣孔量及水份飽和度，以及與儲層之壓力及溫度有關之石油及天然氣存量因素。有關氣孔之資料按岩石中之空間或小孔容量計算，可讓儲層工程人員估計儲層可蘊藏之液體量。有關氣孔內平均水份飽和度之資料則可讓工程人員釐定無水份並可能蘊藏石油及天然氣之氣孔容量。得出岩石體積、平均氣孔量、水份飽和度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存量等因素後，繼而便可估計原位資源。

石油成因法與容積計算法之主要差異為石油成因法並不倚賴自探井實際發現蘊藏大量潛在可開採石油作為估計之必要準則。計算原位資源所用參數不單來自探井，反之，石油成因法所用參數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估計：(i)地質狀況及地域特徵；(ii)岩塊所在盆地之地質狀況；(iii)鄰近盆地之地質狀況；(iv)收集及運送石油之方法；(v)岩塊之形成特點；(vi)岩塊之形成、存量及表土；(vii)岩塊之結構特徵；及(viii)其他同類岩塊之過往參數數據。總括而言，石油成因法使用之參數倚賴經驗及主觀推測多於實際數據。因此，估計結果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乃常見情況。石油成因法乃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評估常用之方法。

#### 技術顧問採用之方法

另一方面，技術報告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認可之PRMS編製，有關系統為評估石油及天然氣資源及儲量時常用之國際標準。

根據PRMS，石油資源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 (i) 儲量—自指定日期起，在所界定條件下透過在已知資源蘊藏範圍進行發展項目而預期可作大規模開採之石油儲量。根據所進行發展項目，儲量亦必須為已探明、可開採、可大量開採及未開採；
- (ii) 或有資源—估計可自己知資源蘊藏範圍開採之潛在石油儲量，惟由於一或多項或然因素，所進行項目尚未被認為可大規模開採；及
- (iii) 遠景資源—估計透過進行未來發展項目可自未發現蘊藏資源範圍開採之潛在石油儲量。

技術報告所示資源儲量一般按照容積計算法估計得出。誠如上文「中國技術顧問採用之方法」一段所闡釋，容積計算法並不考慮鄰近盆地之地質狀況及其他類似區塊參數之過往數據等因素作為重要估計準則。反之，僅採用鑽井直接所得勘探結果作為重要準則。由於該等特許權之勘探工作僅處於初步階段，而尚未確定具已探明蘊藏資源之範圍，故技術顧問就所進行鑽井工程可獲取之數據有限。因此，技術報告得出之結果遠較中國報告之結果保守，而該等特許權之石油資源於技術報告中歸類為遠景資源。由於未曾於該等特許權區進行廣泛測試鑽探，故技術顧問已於編製技術報告時取得多項數據，以評估該等特許權未經風險評估之原有碳氫化合物潛在埋藏量及總(100%)遠景資源量。誠如技術報告所述，技術顧問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技術報告：(i)22個勘探井之井口地質報告的數碼鑽井記錄圖像；(ii)二維地震測線位置數據；(iii)覆蓋該等特許權區逾200條二維地震測線之地震測線圖及數碼地震數據；及(iv)由中國技術顧問提供之潛在源岩、遷移路徑及圈閉。技術顧問亦已審閱中國報告、不受版權限制的阿根廷西北部數據庫，以及多份刊物，以協助瞭解該等特許權之區域地質、地層及碳氫化合物開發區帶類型。此外，技術顧問亦已進行獨立地質風險評估，以估計圈閉、儲集層、源岩以及時間／遷移之不確定因素數值。技術顧問所採用基準及方法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入將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載技術報告內。

下表載列摘錄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技術報告有關該等特許權未經風險評估之遠景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總儲量(100%)概要：

	未經風險評估之遠景資源總儲量(100%)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石油 (百萬桶)	天然氣 (百萬 立方呎)	石油 (百萬桶)	天然氣 (百萬 立方呎)	石油 (百萬桶)	天然氣 (百萬 立方呎)
概率總計	83.6	1,115,954	144.5	2,342,209	256.5	5,089,858

誠如邦盟指出，1,500,000,000美元之估值乃根據上表所載之最佳估計(即144,500,000桶石油及2,342,209百萬立方呎天然氣估計得出。估計遠景資源量約545,800,000桶石油(相當於約74,500,000噸石油)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網站所列一立方呎天然氣可轉換為0.0001767桶石油之轉換比例計算得出。

邦盟及NSAI分別就該等特許權編製之估值報告及技術報告將載入就收購將寄交股東之通函內。

## 訂立各項補充協議之原因

經確定中國技術報告與技術報告所採納方法出現差別之原因後，本公司已直接聯絡中國技術顧問，以重新確定自邦盟取得之理解，包括中國報告所採納方法，本公司繼而就估值知會賣方，務求與賣方研究縮小估值差異之方案。

賣方對技術顧問所採納方法表示關注。本公司與賣方經進一步公平磋商後，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接納估值。本公司繼而向賣方建議，由訂約各方重新磋商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將提呈建議條款，以供賣方考慮。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公平磋商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就收購修訂條款及條件。

經計及(i)技術報告所述遠景資源儲量約74,500,000噸或545,800,000桶石油；(ii)據上文所闡釋，技術報告所得出結果遠較中國報告之結果保守；(iii)經修訂代價較估值約1,50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1,700,000,000港元)當中本集團將持有之60%實際權益應佔部份折讓約70.1%；(iv)據中國報告所述，估計可開採石油儲量為240,000,000噸及溶解天然氣為83,200,000,000立方呎(相當於545,800,000噸可開採石油及天然氣儲量)；及(v)第一份公佈所述，該等特許權之商業潛力及天然資源行業之前景後，董事認為，訂立各項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第五份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潛在風險因素如下：

### 於新業務之投資

收購構成一項於新業務領域之投資，當中包括石油與燃氣勘探及開採。新業務以及相關監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並無豐富經驗，故未能確定能夠從新業務獲取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數額。倘任何本公司試圖展開之勘探或開採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其已付出之資金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構成影響。

## 石油及燃氣價格波動

石油及燃氣供求可因多項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本地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來自其他能源之競爭；及
- (ii) 石油需求高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展速度。

並無保證國際對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或國際對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供過於求。

##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石油及燃氣業務需要重大及持續的資本投資；主要石油勘探及開採項目未必能夠按計劃完成，或會超出本公司預算及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的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新業務的實際資本開支或會由於多項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大幅超出本公司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 政策及規例

新業務須遵守大量政府規例、政策及監管。並無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該等法例及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厲的法例或法規。未能遵守能源開發及石油開採項目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可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國家風險

本公司正於其並無任何業務覆蓋的阿根廷開展新業務，當中或會出現與營商環境可能出現轉變的相關風險，而此將會削弱於阿根廷營商之盈利能力。阿根廷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亦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 與技術報告結果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誠如上文「技術顧問採用之方法」一節所披露，由於該等特許權之勘探工作僅處於初步階段，而且未曾於該等特許權區進行廣泛測試鑽探，故技術顧問就所進行鑽井工程可獲取之數據有限。根據PRMS，於該等特許權之潛在可開發資源量被分類為遠景資源。倘若能夠成功於勘探井發現可進行開採的碳氫化合物並進行發展，「技術顧問採用之方法」一節所載未經風險評估範圍可被視作合理的資源量範圍。

## 有關收購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銷售權益；(ii)向賣方一及賣方二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iii)向賣方一及賣方二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及(iv)於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經修訂兌換股份，以及或有代價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或有代價)。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v)技術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發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	指	建議由本公司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不時補充之框架協議及擬訂合約

「阿根廷」	指	阿根廷共和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GP」	指	中國石油集團東方地球物理勘探公司，CNPC之附屬公司，專門就石油與天然氣之勘探進行研究及開發工作
「邦盟」	指	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估值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NPC」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之國有石油企業
「本公司」	指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該等特許權」	指	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之統稱
「財團」	指	獲授該等特許權之北京金地偉業及Maxipetrol
「或有公佈」	指	本公司於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向賣方支付或有代價情況下將予刊發之公佈
「或有代價」	指	本公司按照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向賣方支付之或有代價7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框架協議之公佈
「第五份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旨在補充擬訂合約及框架協議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第一次參考估值」	指	邦盟根據中國報告結果得出之參考估值15,000,000,000美元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旨在補充擬訂合約及框架協議之第一份補充協議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32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93,750,000股新股份
「第四份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旨在補充擬訂合約及框架協議之第四份補充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就(其中包括)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框架協議
「High Luck」	指	High Luck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擬訂合約」	指	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正式合約
「北京金地偉業」	指	北京金地偉業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達成收購先決條件之期限
「Maxipetrol」	指	Ma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前稱Oxipetrol –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於過往公佈界定為「Oxipetrol」)
「Morillo特許權」	指	阿根廷政府授出位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佔地約3,518平方公里之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

「代名人」	指	各賣方就接收及登記為經修訂承兌票據及／或經修訂代價股份及／或經修訂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共同或個別提名之各人士，該等人士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並非與(i)賣方；或(ii)賣方任何代名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而倘有關人士為公司，則已一併提交其最終控股擁有人之書面確認，以就其最終控股擁有人進行上述確認程序
「票據持有人」	指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報告」	指	CNPC及BGP就該等特許權之估計潛在資源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之技術報告
「中國技術顧問」	指	CNPC及BGP
「付款日」	指	或有公佈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後第90天
「過往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公佈
「PRMS」	指	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認可之二零零七年石油儲量與資源評價系統(2007 Petroleum Resources Management System)
「經修訂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應向賣方支付之經修訂代價2,100,000,000港元
「經修訂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時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81,25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經修訂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32港元全面兌換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發行之5,726,250,000股新股份
「經修訂可換股票據」	指	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3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經修訂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2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銷售權益」	指	目標2,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六份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旨在補充擬訂合約及框架協議之第六份補充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收購銷售權益；(ii)向賣方一及賣方二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及配發經修訂代價股份；(iii)向賣方一及賣方二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經修訂可換股票據；及(iv)於經修訂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經修訂兌換股份，以及或有代價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或有代價))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旨在補充擬訂合約及框架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後滿三個月之日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93,75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各項補充協議」	指	第五份補充協議及第六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	指	Jade Hones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High Luck全部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Tartagal特許權」	指	阿根廷政府授出位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佔地約7,065平方公里之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
「技術顧問」或「NSAI」	指	Netherlands, Swell & Associates, Inc.，本公司所委聘具備適當資格之技術顧問，以就該等特許權之資源勘探進行技術審查
「技術報告」	指	技術顧問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技術報告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旨在補充擬訂合約及框架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將於完成後滿六個月之日按每股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93,750,000股新股份
「估值」	指	邦盟根據技術報告之調查結果評估該等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估值1,500,000,000美元(約11,700,000,000港元)
「賣方一」	指	Chan Koon Wa先生，擁有目標33.3%權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二」	指	Wong Cheung Yiu先生，擁有目標66.7%權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十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鄭錦超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李國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